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190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用防雷装置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5月对《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用防雷装置》(V1.1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,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用防雷装置》(V1.2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,现予以发布并于2018年07月01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: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,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获证企业应在2018年10月1日前提交变更申请并具备现场审核和抽样检测条件,认证中心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或抽样检测未通过的,将暂停产品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19年1月1日完成。
- 3、对于已提交初次或复评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,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测的企业,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测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,颁发证书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2018年6月19日

抄送: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信部、工电部、物资部